「臺南考古中心」110年度約聘人員公開甄選簡章

1. 說明

臺南市政府於107年度成立考古中心，透過考古專業人力挹注，協助提升本市遺址保存活化整體策略，落實預防性考古精神，與本局文化資產管理處協力合作，推動遺址保存活用朝向專業化發展。

1. 用人機關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）。

1. 工作地點

臺南市。

1. 甄選人員及名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專員 |
| 需求人數 | 正取：1名；備取：2名。 |
| 甄選方式 | 面試（100%） |
| 工作內容 | 1. 執行考古遺址發掘及相關調查計畫。
2. 辦理各類考古遺址保存及活化相關事務。
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|
| 待遇 | 約聘7等4階376薪點（每月新台幣46,887元） |
| 資格條件 | 1.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	1. 國內外大學畢業，具有考古相關學士學位，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五年以上，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二篇以上。
	2.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，具有考古相關碩士學位，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三年以上，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一篇以上。
	3.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，具有考古相關科系博士學位，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一年以上。
2. 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 |
| 聘用期限 | 1. 僱用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年12月31日止。
2. 111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110年考核結果與111年預算經費來源決定。
3. 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3個月，試用成績及格者，予以正式僱用；試用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解僱。
 |

1. 報名期間：詳徵才公告。
2. 報名方式

應徵者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及資料：

* 1. 【附表1】「臺南考古中心110年度公開甄選－報名表」：
		1. 應徵者如符合本簡章所列資格者即認定其面試甄選資格。
		2. 應徵者須親筆簽名，視同同意遵守本簡章相關事項。
		3. 報名表電子檔。
	2. **最高學歷證書影本**。
	3. **自傳**：500～800字，須依【附表2】格式以電腦打字填寫。
	4. **專業知能文章二篇**：
		1. 內容如下：
1. 試舉國內任一試掘計畫為例，表列發掘經費概算，據此說明如何評估試掘位置、坑數，以及如何估算發掘期程、人力配置及經費編列，以及該發掘計畫之困難點與因應措施（500～1200字）。

※請勿以搶救發掘計畫為例或直接繳交發掘計畫書。

1. 未來在執行契約性發掘計畫的過程中，如何依契約期程完成「發掘成果報告」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完成「發掘報告」，請依據過去參與考古發掘工作或撰寫發掘報告經驗，針對實務執行面提出具體建議（500～800字）。
	* 1. 請依個人學經歷與專長提出見解，抄襲剪貼者，恕不受理。
		2. 須依【附表3】格式以電腦打字填寫。
	1. **考古發掘工作經驗**及發掘報告
		1. 詳列過去參與考古發掘工作年資、經歷及出版之考古發掘報告
		2. 須依【附表4】格式以電腦打字填寫。
		3. 報告電子檔（提供word或pdf格式）。

※為避免因檔案過大無法寄出，請於報名電子郵件內一併提供報告電子檔存放之雲端連結，以供本處下載。

* 1. **其他有利個人審查之資料**。
1. 報名注意事項
	1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以電子郵件寄至shubookwei@mail.tainan.gov.tw，並註明「應徵臺南考古中心專員」字樣；考古發掘報告電子檔部分，請於報名電子郵件內一併提供報告電子檔存放之雲端連結，以供本處下載。
	2. 應徵者如發現資料缺漏者，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補件，補件採電子郵件方式，並於主旨上請註明「應徵臺南考古中心專員（補件）」字樣。
	3. 應徵者如有更改姓名，而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」或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」者，應檢附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以茲佐證。
	4. 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及資料，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、受僱用資格外，如涉法律責任時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2. 甄選程序
	1. 以面試方式進行甄選。
	2. 應徵者繳交之報名文件資料經審查資格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
	3. 審查資格不符者，報名文件資料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	4. 面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以報名表上之電話聯繫，請確認該電話號碼可聯繫到應徵者本人。
	5. 參加面試人員應依通知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報到，逾時者取消資格。
	6. 經審查若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、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，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，即取消資格；錄取、進用後發現，應徵者須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錄取及進用
	1. 錄取人員將公告於本府網站「求職徵才」網頁。
	2. 正取人員，應依約定日期報到，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，不予進用。
	3. 備取人員為候用性質，遇有正取人員未報到，將依備取名次順序通知遞補，備取名單自公告次日起六個月內有效，逾此期限視同失效。
4. 其他
5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06）221-3569

聯絡電話：許先生分機501。

【附表1】臺南考古中心110年度公開甄選約聘人員－
報名表（頁1）

※報名表頁1及頁2電子檔**（提供.docx格式）**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此欄位請勿填寫 |
| 姓名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應徵職缺 | **臺南考古中心專員** |
| 應徵者自評資格條件（請擇一勾選） | * 國內外大學畢業，具有考古相關學士學位，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五年以上，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二篇以上。
*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，具有考古相關碩士學位，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三年以上，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一篇以上。
*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，具有考古相關科系博士學位，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一年以上。
 |
| 考古相關學位 | 畢業學位 | 🞎學士🞎碩士🞎博士（請擇一勾選） |
| 學校 |  |
| 科系 |  |
| 畢業論文 |  |
| 指導教授 |  |
| 畢業時間 |  |
| 考古發掘工作年資 | 共＿＿年＿＿月。 |
| 考古發掘報告發表篇數 | ＿＿篇。 |

【附表1】臺南考古中心110年度公開甄選約聘人員－
報名表（頁2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請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（背面請書寫姓名及報考職務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住家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000-00 | 行動電話 |  |
| 學歷 | **大學以上學歷者，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。** |
| 學校 | 系（科）/研究所 | 學位 | 起迄時間 |
|  |  |  | * 畢業
* 肄業
 |  |
|  |  |  | * 畢業
* 肄業
 |  |
|  |  |  | * 畢業
* 肄業
 |  |
| 工作經歷 | 工作單位名稱(全銜) | 職稱 | 工作內容 | 起迄時間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專業證照 | 證照名稱 | 等級 | 發照機構 | 證照號碼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 |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（背面） |

【附表2】臺南考古中心110年度公開甄選約聘人員－
自傳

※500～800字，請依本表格式以電腦打字填寫（標楷體14號字體）。

|  |
| --- |
| 標楷體14號字體 |

【附表3】臺南考古中心110年度公開甄選約聘人員－
專業知能文章（一）

※試舉國內任一試掘計畫為例，表列發掘經費概算，據此說明如何評估試掘位置、坑數，以及如何估算發掘期程、人力配置及經費編列，以及該發掘計畫之困難點與因應措施（500～1200字）。

※請勿以搶救發掘計畫為例或直接繳交發掘計畫書。

※請依本表格式以電腦打字填寫。

發掘經費概算表（範例參考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數量 | 單位 | 單價(元) | 複價(元)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標楷體12號字體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說明：標楷體14號字體

【附表3】臺南考古中心110年度公開甄選約聘人員－
專業知能文章（二）

※未來在執行契約性發掘計畫的過程中，如何依契約期程完成「發掘成果報告」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完成「發掘報告」，請依據過去參與考古發掘工作或撰寫發掘報告經驗，針對實務執行面提出具體建議（500～800字）。

※請依本表格式以電腦打字填寫（標楷體14號字體）。

|  |
| --- |
| 標楷體14號字體 |

【附表4】臺南考古中心110年度公開甄選約聘人員－
考古發掘工作經驗及發掘報告

※請依本表格式以電腦打字填寫（提供.xlsx格式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計畫主持人 | 計畫起始年度 | 計畫結束年度 | 實際參與工作 | 工作起始時間 | 工作結束時間 | 出版考古發掘報告名稱 | 出版年 | 作者 | 發表形式 | 負責章節 |
| XXX發掘計畫 | OOO | yyyy | yyyy | **田野發掘** | yyyy/mm/dd | yyyy/mm/dd | XXX發掘計畫報告書 | yyyy | OOO、XXX | 台灣考古工作會報 | NA |
| XXX發掘計畫 | OOO | yyyy | yyyy | **室內整理** | yyyy/mm/dd | yyyy/mm/dd | XXX發掘計畫報告書 | yyyy | OOO、XXX | 台灣考古工作會報 |  |
| XXX發掘計畫 | OOO | yyyy | yyyy | **報告撰寫** | yyyy/mm/dd | yyyy/mm/dd | XXX發掘計畫報告書 | yyyy | OOO、XXX | 台灣考古工作會報 | （請註明章節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